

系 所 別	組 別	口 試 日 期
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	財務金融碩士學程	<b>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</b> (口試確定時間、地點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公告於系所網頁)
	會計碩士學程	
	金融科技碩士學程	
	英語專班碩士學程	

- (三) 考生個人如符合本校「[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](#)」(簡章第 43 頁)第一條各款因素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,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/相關法規下載並簽署本校「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」,併同本校「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」於報考系所(學位學程)面試日一週前,以電子郵件、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(學位學程)。除第一條第四款臨時受疫情影響考生得於面試前補申請,其餘未依規定提出申請,一律不予受理。

## 柒、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

### ● 報名應繳交資料說明:

- 一、 進入「招生報名查詢系統」網址:<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> 選擇考試類別→點選「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」→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→點選進入→點選「上傳報名資料」或「推薦函」。
- 二、 「上傳報名資料」為報考資格審核、書審資料成績評分、報名費減免等不同用途分為「**報考資格審查資料**」、「**系所審查資料**」及「**(中)低收入戶證明**」三種審查項目,各項目係分開審查:
  - (一)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,且勿設定密碼(保全)或其他特殊功能,若因此置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,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  - (二)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(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)。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。
  - (三) 上傳成功後可點選【下載檔案】檢視檔案。上傳開放期間,如發現審查資料有誤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,上傳時間截止後,逾期恕不受理更改、補件或抽換;且如經發現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 - (四)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,不另通知補件,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,責任自負。**報考不同系所、組別,務必請分開上傳。**
- 三、 「推薦函」:「[伍、學系分則](#)」若有指定繳交「推薦函」項目,請登入報名系統→「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」→點選「推薦函」,輸入推薦人姓名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E-mail 等資料,系統隨即傳送「推薦函」電子郵件通知(含推薦函連結網址、認證碼)至該推薦人信箱內。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,登入驗證資料,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(免上傳檔案)。**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,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(登入「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」→點選「推薦函」查詢進度)**。推薦人 E-mail 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推薦函之依據, E-mail 請確實填寫,儘量填寫公務信箱(如機關、學校、公司信箱),避免填寫於一般入口網站(如 yahoo、hotmail 等)申請之免費信箱。考生務必追蹤推薦函填寫狀態,有可能為對方信箱將此通知信誤判為垃圾信件,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信匣查看。

審查項目	適用對象	報名應繳資料內容、期限	
上傳報名資料	<p>僅限持「<a href="#">境外學歷</a>」或依「<a href="#">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</a>」<a href="#">第六條</a>或<a href="#">第九條第五項</a>規定報考者，報名時需上傳簡章規定表件及學歷(力)證件電子檔。</p> <p>※報考資格非屬上述規定之<b>其餘考生</b>，一律先考後審，<b>報名時不須上傳</b>本項「報考資格審查資料」。於錄取報到時才繳驗審核學歷(力)證件。</p>	<p>以下報考資格，報名時須先上傳「報考資格審查資料」。</p> <p><b>(其餘考生先考後審，報名時不須上傳)</b></p> <p>一、持「境外學歷」(持國外、大陸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)報考碩士班者：依「<a href="#">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</a>」、「<a href="#">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</a>」、「<a href="#">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</a>」持「境外學歷」報考者，於報名截止日<b>113年2月2日15:00前</b>將「<a href="#">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</a>」(簡章第56頁)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，掃描合併為一份PDF檔上傳，經本校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。</p> <p>二、依「<a href="#">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</a>」<a href="#">第六條</a>(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)規定報考碩士班者：需提前於<b>113年1月31日前</b>將「<a href="#">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</a>」(簡章第55頁)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，掃描合併為一份PDF檔上傳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。</p> <p>三、依「<a href="#">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</a>」<a href="#">第九條第五項</a>規定(持國外、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)及<a href="#">第五條第一款</a>至<a href="#">第四款</a>報考碩士班者：需於<b>113年1月31日前</b>將「<a href="#">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</a>」(簡章第55頁)、「<a href="#">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</a>」(簡章第56頁)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，掃描合併為一份PDF檔上傳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。</p>	
	<p>系所審查資料</p>	<p>請詳見簡章「<a href="#">伍、學系分則</a>」報考系所指定繳交資料</p>	<p>請詳見簡章「<a href="#">伍、學系分則</a>」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，除「推薦函」外之審查資料掃描合併為一份PDF檔，並於報名截止日<b>113年2月2日15:00前</b>完成上傳。</p>
	<p>(中)低收入戶證明</p>	<p>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<b>中、低收入戶考生</b></p>	<p>填寫「<a href="#">報名費減免申請表</a>」(如簡章第51頁)及檢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合併為一份PDF檔上傳，並於報名截止日<b>113年2月2日15:00前</b>完成上傳。</p>
<p>推薦函</p>	<p>簡章「<a href="#">伍、學系分則</a>」報考系所指定繳交「<a href="#">推薦函</a>」之考生。</p> <p>※報考系所未指定繳交推薦函，考生亦可自由選繳。</p>	<p>簡章「<a href="#">伍、學系分則</a>」報考系所若有指定繳交「推薦函」項目，請登入「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」→點選「推薦函」，輸入推薦人姓名、職稱、E-mail等資料，系統隨即傳送「推薦函」電子郵件通知(含推薦函連結網址、認證碼)至該推薦人信箱內。</p> <p>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，登入驗證資料，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(免上傳檔案)。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，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報名截止時間<b>113年2月2日15:00前</b>完成填寫送出。(登入「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」→點選「推薦函」查詢進度)。</p>	

● 相關注意事項

- 繳納報名費：可選擇 ATM 轉帳、至全省郵局(中華郵政)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(請填寫「匯款申請書」，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。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，得免手續費)或信用卡繳費，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，憑以報名，[繳費方式及期限](#)請參閱第 7-9 頁，請詳閱簡章，審慎填寄。

- 二、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時間及內容，請詳閱本簡章「[伍、學系分則](#)」規定。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（且不接受補件）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（組）別，逾期如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
- 四、因本考試可能採純選擇題出題，須劃記答案卡，請考生務必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本校不另提供。
- 五、各系所筆試考科未於本簡章「[伍、學系分則](#)」明文規定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，一律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- 六、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，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，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，請審慎填報。
- 七、考生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（組）別，請自行於報考前確認報考系所（組）別之考試科目節次未衝突，考試科目節次請參閱「[陸、考試時間、地點](#)」之筆試、口試日程表（簡章第 26-27 頁），考生不得於報名截止日後以此原因要求退費或任何補救措施，請審慎填報。
- 八、經錄取學生，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，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- 九、考生繳費後除「**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**」或「**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**」准予部分退費外，概不予退費，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，審慎填報。**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。**
- 十、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，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前填寫**報名費退費申請表**（參閱附件第 52 頁）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[aaregi@g.yzu.edu.tw](mailto:aaregi@g.yzu.edu.tw)，辦理退費申請。
- 十一、因傳染病流行另發布規定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## 捌、應考證列印及查詢（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，並於考試當天攜帶該證應試）

- 一、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報名費之考生，可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10:00 後，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，**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**。應考證列印網址 <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>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、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）應試，以備查驗，否則依本校「[招生考試試場規則](#)」處理，予以扣分、拍照，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。

## 玖、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

- 一、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，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，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正取生遇有缺額時，備取生得依序遞補（有分組者，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），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同系所（組）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簡章內各系所（組）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（請詳閱本簡章「[伍、學系分則](#)」），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，得增額錄取之。